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3,013,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0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1,9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5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3%。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金浪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金浪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义乌市华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秋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

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统转债尚有2,869,953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四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2,130,600股,转股数量为2,37,27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6,959,5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143,662,400	23.70%	0	0	0	0	143,662,400	23.69%		
高淳控股	124,800	0.02%	0	0	0	0	124,8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200,000	21.87%	0	0	0	0	132,200,000	2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7,600	1.87%	0	0	0	0	11,337,600	1.87%		